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4-3-1

致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景森设计的委托，担任景森设计申请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4-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次公开挂牌出具《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景森设计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景森设计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景森设计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景森设计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景森设计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景森设计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景森设计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景森设计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并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 2 家子公司的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③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④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⑤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1) 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子公司景森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森设计	45.00	90.00%
2	潘邦耀	2.50	5.00%
3	邹继前	2.50	5.00%
合计	-	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子公司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注销前景森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森设计	30.00	60.00%
2	刘迪强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根据景森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景森设计、潘邦耀、邹继前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与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

(2)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持有景森园景 45 万元出资，其中 30 万元出资系景森园景设立时持有，15 万元出资系 2013 年 11 月自原景森园景股东张云锋处受让取得，景森设计取得上述股权时，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景森园景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景森有限与张云锋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持有的景森园景股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注销前景森设计持有景森照明 30 万元出资，均系景森照明设立时持有，景森设计取得上述股权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景森照明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持有的景森照明股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

(3) 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园景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披露的信息，景森园景的经营范围为“绿化管理；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子公司景森园景未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但景森园景未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不影响其从事经营范围许可的其他绿化管理；室内装饰、设计、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其他服务等经营活动；未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对其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景森园景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具备申请办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的条件下，本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在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前不从事需要凭借该等资质证书才能经营的相关业务”。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园景未从事需要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方能承接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披露的信息，景森照明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子公司景森照明未申请专项资质，景森照明承接的业务均为包装装潢，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两家子公司中，景森照明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景森园景未取得相关资质，但对其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质检、社保、安监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的子公司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的业务独立于景森设计，能够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的业务独立。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立经营，自负盈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园景和景森照明的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规范。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景森设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披露的信息，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已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发证日	到期日	审批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乙级 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详细规划编制； （三）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粤]城规编第（112010）号	2011. 06. 29	2017. 06. 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乙级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44014190	2012. 4. 24	2017. 4.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	A144014193	2015. 02. 03	2020. 02.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发证日	到期日	审批机关
	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	0070014Q12774 R2M	2014. 10. 09	2017. 10. 08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0070014E21061 R2M	2014. 10. 09	2017. 10. 0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景森设计进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三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广东省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未发现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我厅处罚的记录”。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 景森设计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 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如法律意见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景森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认购比例
肖 至	14, 000, 000. 00	28. 00%
林少斌	9, 000, 000. 00	18. 00%
袁 颖	9, 000, 000. 00	18. 00%
贾 涛	6, 500, 000. 00	13. 00%
张云锋	3, 500, 000. 00	7. 00%
何志坚	2, 500, 000. 00	5. 00%
陆 伟	1, 500, 000. 00	3. 00%
李志刚	1, 000, 000. 00	2. 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宋红胜	1,000,000.00	2.00%
邹少武	1,000,000.00	2.00%
侯则林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第一大股东肖至持有景森设计 28%的股权，景森设计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景森设计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决定景森设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景森设计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股权结构分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合理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独立、分工明确，不存在被一方控制的情况。景森设计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均不具有使某一股东或某一方具备控制景森设计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真

实、合理。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景森设计关联方的全面性、完整性

i.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以下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景森设计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肖至	28.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少斌	18.00%	董事
3	袁颖	18.00%	董事
4	贾涛	13.00%	董事
5	张云锋	7.00%	董事
6	何志坚	5.00%	监事会主席
7	陆伟	3.00%	监事
8	赖颖婕	-	监事
9	林子龙	-	财务总监

ii.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确认依据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1	丽江且亭酒店有限公司	景森设计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林少斌	41.66%	执行董事
			张云锋	16.67%	经理
2	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肖至	100.00%	-
3	北京众邦泰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蓉 ¹	50.00%	监事
4	广州且亭酒店		林少斌	66.60%	执行董事

注¹：杨海蓉为肖至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确认依据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管理有限公司		张云锋	-	经理
5	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兰 ²	10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
6	宾川云基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张云锋	50.00%	监事
7	广州市瀚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志坚	55.00%	执行董事、经理
8	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志坚	65.00%	-
9	广州市劳动水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赖盛祺 ³	74.24%	经理、执行董事
10	景森园景	景森设计子公司	-	-	-
11	景森照明 ⁴		-	-	-
12	湛江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景森设计参股公司	-	-	-
13	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14	丽江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15	广州市景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⁵		-	-	-
16	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	景森设计曾经子公司	-	-	-
17	云南景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为保证披露关联方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查验了景森设计提供的景森设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等资料，确认景森设计的股权结构情况；取得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并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注²：王兰为贾涛配偶。

注³：赖盛祺为景森设计监事赖颖婕父亲。

注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

注⁵：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将其持有的广州市景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广州泰宏石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统进行复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它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景森设计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2) 景森设计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报告期内, 景森设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湛江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采购	283,700.00	1.43%

ii. 报告期内, 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1	肖至、林少斌、贾涛、袁颖、何志坚	景森设计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 (01 梯四层)	无偿使用	长期
2	肖至、林少斌、贾涛、袁颖、何志坚	景森园景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 (01 梯四层)	无偿使用	长期
3	肖至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1	9,397.30	2013.01.01-2013.12.31
				10,251.60	2014.01.01-2014.12.31
				10,260.00	2015.01.01-2015.12.31
4	何志坚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2	8,121.30	2013.01.01-2013.12.31
				8,859.60	2014.01.01-2014.12.31
				8,866.80	2015.01.01-2015.12.31
5	贾涛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8,052.00	2013.01.01-2013.12.31
				8,784.00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21003	8,790.60	2015.01.01-2015.12.31
6	林少斌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 21004	6,456.45	2013.01.01-2013.12.31
				7,043.40	2014.01.01-2014.12.31
				7,048.80	2015.01.01-2015.12.31
7	袁颖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 21005	5,971.35	2013.01.01-2013.12.31
				6,514.20	2014.01.01-2014.12.31
				6,499.80	2015.01.01-2015.12.31
8	贾涛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 21006	5,325.65	2013.01.01-2013.12.31
				5,809.80	2014.01.01-2014.12.31
				5,814.60	2015.01.01-2015.12.31
9	林少斌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 21007	3,895.65	2013.01.01-2013.12.31
				4,249.80	2014.01.01-2014.12.31
				4,252.80	2015.01.01-2015.12.31
10	肖媛媛 ⁶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A座A-1006室	11,406.51	2014.07.01-2024.07.01
11	杨海蓉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A座A-1106室、A-1107室、A-1108室	19,705.38	2014.07.01-2024.07.01
12	袁颖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A座A-1007室、A-1008室	8,298.87	2014.07.01-2024.07.01

iii.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抵押	2,300.00	2013.10.22-2014.10.21
2	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	2,300.00	2013.10.22-2014.10.21

注⁶：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表格中10-12项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肖媛媛系袁颖弟弟的配偶。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3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600.00	2013. 11. 26-2014. 09. 28
4	肖至、林少斌、侯则林、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600.00	2013. 11. 26-2014. 09. 28
5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	2,800.00	2014. 09. 28-2015. 09. 27
6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抵押	2,300.00	2014. 09. 28-2015. 09. 27
7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430.00	2015. 03. 30-2016. 03. 29
8	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430.00	2015. 03. 30-2016. 03. 29

iv.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的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5日，张云锋与景森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云锋将其持有的景森园景15万元出资转让给景森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15万元。⁷

针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本所律师查验了景森设计与关联方签

注⁷：该等关联股权转让已在《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景森设计子公司”之“（1）景森园景”中披露。

署的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针对偶发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关联担保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关联租赁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关联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于景森设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全面、完整。

(3) 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所述，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丽江且亭酒店有限公司	林少斌	41.66%	执行董事	酒店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云锋	16.67%	经理	
2	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肖至	100.00%	-	设计服务
3	北京众邦泰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蓉 ⁸	50.0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
4	广州且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林少斌	66.60%	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张云锋	-	经理	
5	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兰 ⁹	10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	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

注⁸：杨海蓉为肖至配偶。

注⁹：王兰为贾涛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程、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宾川云基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张云锋	50.00%	监事	水果、蔬菜种植、初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业观光休闲服务,观光果园管理,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瀚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志坚	55.00%	执行董事、经理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8	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志坚	65.0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务文印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上述公司中,景森设计主要股东肖至控制的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部分存在重合,根据景森

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肖至出具的承诺函及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景森设计主要股东贾涛配偶王兰控制的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在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部分存在重合情况，根据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贾涛和王兰出具的承诺函，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正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景森设计主要股东何志坚控制的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部分存在重合。根据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技术培训，不存在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相关业务的情况。2015年9月9日，何志坚与郑彬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66.95万元转让予郑彬彬，转让价格为66.9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志坚不再持有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公司与景森设计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情况，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公司的关联人已出具承诺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该等公司，如上述承诺能够如期履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景森设计将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

险，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依法制定了《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景森设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均有相应的制度进行约束。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森设计及其前身景森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查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

景森设计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景森设计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对公司的决定产生实质性影响。由于景森设计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民主决策，可能存在意见不统一，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景森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股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景森设计的业务性质和管理架构决定了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赵 磊



李 天

2015 年 10 月 28 日